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51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本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皓晨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承翊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瑞德投控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0樓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瑞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卓鴻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8,5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